

2024 年度
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及既有房屋的白蚁检查和灭治工作。

（二）编制全市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全市白蚁防治和培训工作；

（四）承担全市白蚁防治机构的监管工作；

（五）指导全市白蚁防治药物和器具使用安全工作；

（六）开展白蚁防治相关研究和新技术推广；

（七）做好白蚁防治公益性服务宣传工作；

（八）承担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行业管理科、业务管理科、施工管理科、质量管理科、白蚁防治科研中心、办公室和财务科 7 个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新建房屋建筑白蚁预防。2024 年共受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 123 件，建筑面积 552.3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项目 37 件，建筑面积 186.2 万平方米。完成 267 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累计施药面积达 97 万平方米，现场质量监督 211 处，新建预防项目回访 623 处。对 5 处错过预防施工节点的工程项目逐一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对能“补防”的进行“补

防”处理，确保主城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全覆盖、不漏防”。

（二）全市白蚁防治行业指导服务。一是做好名录库日常管理。2024 年名录库新增入库企业 8 家，开展新入库企业现场走访 8 次，移出库企业 6 家，发布《南京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名录库》两期。日常企业专题走访 26 家，实地解决企业各类问题需求 28 个。2024 年底库内符合准入条件的房屋白蚁防治企业共计 63 家。二是完善企业星级评价机制。根据《南京市白蚁防治企业星级管理办法》及 2023 版《南京市房屋白蚁防治企业星级评分指标》，通过从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利用“房帮宁”综合服务平台“白蚁防治企业星级评价”功能，实现无纸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评价，使评价制度更加完善、评价流程更加规范、评价结果更加公正。在 4 月完成 2023 年度南京市房屋白蚁防治企业星级评价工作。共评出信用 A 级企业 9 家，B 级企业 14 家，C 级企业 1 家，在市房产局官方网站完成公示公告。三是高质量完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计划任务。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建立 2024 年度检查人员库及检查对象库，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重点企业库新建工作。重点检查各家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资料档案、施工操作、安全生产、服务保障、防治技术等 6 个方面的情况。按照局“双随机、一公开”统一要求，高效完成各节点全部工作计划，并在 6 月底全面完成全年检查计划，实时上报系统。

四是落实“双轮驱动”工作机制和普法宣传工作。中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少数企业冒名顶替、恶性竞争的现象进行规范处理。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系列活动，送法进企业 4 家；举办普法培训会 1 场；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送法进企业一次；召开 2023 年度星级评价晋级企业座谈会及名录库在库国资企业座谈会各 1 场。召开 2024 年度全市白蚁防治企业星级评价答疑会 1 场。

五是强化行业安全生产指导。要求企业加强防治药库的管理，禁止白蚁药物和其他虫害药物、防治器械混放、乱放。赴企业现场开展药库安全管理指导 26 次，发放药物安全指导书 26 份。在夏季高温期间，及时发放《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期间白蚁防治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60 余份。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在两节期间发布安全生产提示函。

（三）开展白蚁防治应用科研。一是出版专业图鉴。出版全省首部白蚁分类与生态结合的专业彩色高清图鉴《南京白蚁》，图鉴共 5 章节，约 6 万字，含 557 张高清图片，涵盖白蚁防治行业发展概况、白蚁基础知识和危害、南京白蚁的种类、白蚁种类的分子鉴定及系统发育地位、白蚁危害与治理典型案例等方面内容，详细记录了南京地区采集到的 3 科 5 属 13 种白蚁的形态特征及生境。以南京地区近 20 年 2.8 万条白蚁防治数据绘制成南京地区蚁害热力图，为全市白蚁防治精准施策和防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科学信息数据。二是积极开展“江苏省白蚁种类与危害分布调查研究”工作。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白蚁

种类与危害分布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白蚁种类与危害分布调查工作的通知》（苏房协蚁〔2023〕10号）要求，我单位牵头开展、推进“江苏省白蚁种类与危害分布调查”相关工作。2024年在全省11个地市区域开展野外白蚁采集作业29次，指导和协助各市白蚁防治机构完成本地区的野外白蚁采集工作，工作时长960余小时，涉及63座山峰及林地，拍摄各类照片1.9万张，共采集标本517份、接收汇总省内其他城市寄送标本634份；已完成形态鉴定标本764份、使用DNA技术分子鉴定标本103份；收集全省各市近10年的白蚁灭治信息，制作江苏省房屋建筑白蚁蚁害热力图；收集全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资料、典型案例等，编撰《江苏白蚁》初稿等。完成该项目在2024年度的工作任务，并获得一些创新性的发现和突破。三是充分利用在宁高校资源，广泛开展科研合作。与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对白蚁在污染物降解方面的作用展开探讨，签订《仪器设备使用协议》，盘活设备检测能力共享优势资源；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开展“新型长效白蚁预防技术”项目合作的材料筛选、配制实验。2024年发表论文1篇，接纳南工大在读学生在单位科研实验室开展科研实验20余人次。中心高级工程师叶兼菱博士受聘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外指导教师，为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贡献出一份重要力量。

（四）白蚁防治公益科普宣传。一是开展科普“五走进”、公益志愿服务宣传等活动17次，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慈善一日捐2次；在社区为困难群体义务灭治蚁害10余次；在《南京日报》发布专刊《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白蚁防治向“新”而

行》；走进南京新闻综合广播《葛晶对话》直播间，通过电波解答市民们关注的白蚁热点问题；运维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南京市白蚁防治”推送信息简讯 204 期，阅读量 3 万余次；紧跟民生关注热点，于白蚁出飞高峰期发布蚁情蚁害通报两期。二是在市房产局关工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组织“爱家园”白蚁防治科普夏令营 2 期、冬令营 1 期，通过参观颐和路社区将军馆和海洋国防教育馆，厚植学生爱国情怀；接待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学生职业体验 2 期、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第二课堂”实践 1 期，帮助青少年了解白蚁防治职业要义，助力高校人才社会实践培养；接待“少年城建说”研学 2 次，参加城建展览馆青少年优秀作品审稿 2 次，评选入围作品 5 篇。

（五）重点建筑公益蚁害检查。持续做好南京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红色文化资源点、各级文保建筑的白蚁危害检查工作，制定 2024 年全市 147 处重点建筑白蚁危害检查任务计划。截止 2024 年底，147 处已全部完成检查，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严格落实重点建筑常态化守护机制，按照白蚁监控装置检查维护要求，定期对全市 526 套已安装的智能监控装置进行巡查维护，整理数据档案，做到常态、长效管理。开展颐和路片区重点建筑蚁害专项检查灭治工作，对片区内 49 处重点建筑进行白蚁危害检查和应急灭治处理，涵盖 86 幢房屋建筑。建立专项蚁害检查档案，并就白蚁危害程度提出相应治理方案书面反馈社区，保护颐和路片区重点建筑不受白蚁危害。

（六）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一是稳步推进“房帮宁”涉白

蚁业务。按规定做好《南京市房屋建设工程白蚁预防（临时）证明》发放工作，通过“房帮宁”平台使建设单位网上办理业务更加便利快捷。2024 年共发放临时证明 123 件，正式证明 174 件。

“白蚁业务”模块浏览量 8125 次，房产微政务网站回复白蚁鉴别 225 人次。二是完善“智慧蟹事”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房帮宁”平台建设，搭建市区贯通的“智慧蟹事”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平台中“统计分析”模块的全部开发工作；完成部分“电子文档归集”“回访复查”等功能模块及驾驶舱的开发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用户体验和意见反馈，及时调整优化。

第二部分
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7.85	本年支出合计	1,90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907.85	总计	1,90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7.85	1,90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	19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8	9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9	49.69						
20808	抚恤	32.29	32.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9	3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1	1,71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86	47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6	112.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80	365.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8.15	1,238.1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8.15	1,238.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7.85	1,782.05	12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	19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8	9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9	49.69				
20808	抚恤	32.29	32.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9	3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1	1,590.21	1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86	47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6	112.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80	365.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8.15	1,112.35	125.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8.15	1,112.35	125.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	191.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16.01	1,71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7.85	本年支出合计	1,907.85	1,90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07.85	总计	1,907.85	1,90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7.85	1,782.05	12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	19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8	9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9	49.69	
20808	抚恤	32.29	32.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9	3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1	1,590.21	1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86	47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6	112.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80	365.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8.15	1,112.35	125.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8.15	1,112.35	125.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2.05	1,625.99	15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65	1,447.65	
30101	基本工资	203.76	203.76	
30102	津贴补贴	292.62	292.6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33.82	53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38	99.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9	49.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2	4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4	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6	112.06	
30114	医疗费	23.26	2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6		156.06
30201	办公费	18.64		18.64
30202	印刷费	0.77		0.7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4		0.94
30206	电费	10.04		10.04
30207	邮电费	7.41		7.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0		57.60
30211	差旅费	3.47		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5		9.35
30214	租赁费	2.92		2.9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6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8		0.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29	福利费	11.10		1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		1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4	178.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6.86	136.8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1.77	31.77	
30305	生活补助	5.14	5.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7.85	1,782.05	12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84	19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5	159.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	1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38	9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9	49.69	
20808	抚恤	32.29	32.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9	3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1	1,590.21	1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86	477.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6	112.0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80	365.8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38.15	1,112.35	125.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38.15	1,112.35	125.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2.05	1,625.99	156.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65	1,447.65	
30101	基本工资	203.76	203.76	
30102	津贴补贴	292.62	292.6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33.82	53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38	99.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9	49.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2	4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4	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6	112.06	
30114	医疗费	23.26	2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0	8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6		156.06
30201	办公费	18.64		18.64
30202	印刷费	0.77		0.7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4		0.94
30206	电费	10.04		10.04
30207	邮电费	7.41		7.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60		57.60
30211	差旅费	3.47		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35		9.35
30214	租赁费	2.92		2.9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6		0.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8		0.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40		9.40
30229	福利费	11.10		1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		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3		14.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4	178.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6.86	136.8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1.77	31.77	
30305	生活补助	5.14	5.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37	0.00	11.87	0.00	11.87	1.50	1.50	2.00	8.46	0.00	8.39	0.00	8.39	0.07	0.00	0.2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白蚁防治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39.5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5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9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5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9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3 万元，减少 2.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907.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3 万元，减少 2.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907.85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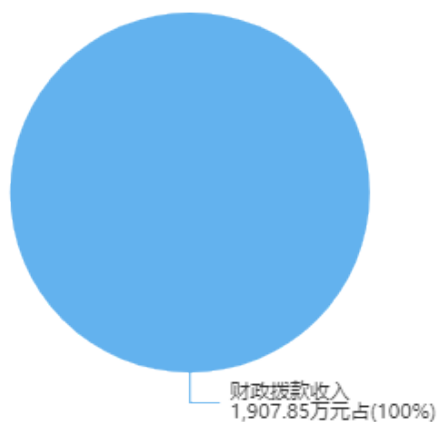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3 万元，减少 2.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0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7.8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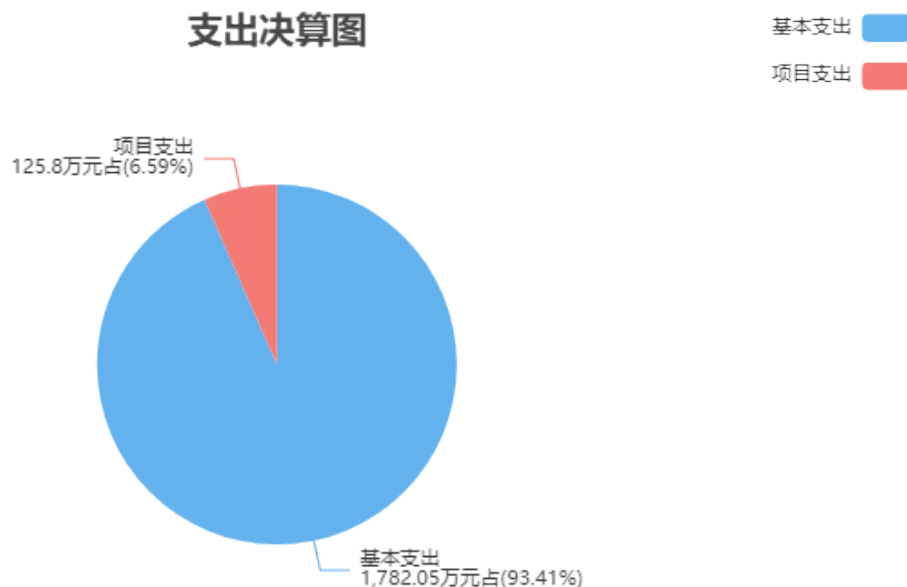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0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2.05 万元，占 93.41%；项目支出 125.8 万元，占 6.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3 万元，减少 2.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7.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78.4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58 万元，支出决算 1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26 万元，支出决算 9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缴费基数及人员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0.63 万元，支出决算 4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保缴费基数及人员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2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去世，追加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3.07 万元，支出决算 11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65.75 万元，支出决算 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

3.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1,149.16 万元，支出决算 1,23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82.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3 万元，减少 2.2%，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82.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1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3%。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

压缩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0.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接待 1 批次，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白蚁防治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2 人次，开支内容：参加全市档案基础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9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2%。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5.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07.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